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9,669,206	8,298,552
銷售成本		<u>(6,429,104)</u>	<u>(5,656,539)</u>
毛利		3,240,102	2,642,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714	128,8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652,477)</u>	<u>(1,533,792)</u>

* 僅供識別用途

行政費用		(521,980)	(504,36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7,983)	1,730
財務費用		(42,884)	(49,8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62,483	48,211
除稅前溢利	3	1,213,975	732,868
稅項	5	(254,843)	(107,047)
本年度溢利		959,132	625,82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926,351	625,148
少數股東權益		32,781	673
		959,132	625,821
股息			
中期		239,132	159,155
擬派末期		331,750	198,913
		570,882	358,068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8.0	12.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25.0	15.0
		43.0	27.0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每股盈利 (港幣仙)	6		
基本		69.8	47.1
攤薄後		69.4	4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7,458	2,323,532
投資物業		123,208	119,6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810	24,773
在建工程		148,701	38,513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64	121,464
長期租金按金		119,358	126,148
總非流動資產		<u>2,921,592</u>	<u>2,787,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075	1,290,3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1,017,885	1,090,3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3,593	403,85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62,335	25,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617	244,829
總流動資產		<u>3,968,505</u>	<u>3,054,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20,141	15,6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993,861	950,91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363,552	248,27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9,438	196
應付稅項		312,656	202,250
付息銀行貸款		434,781	546,785
總流動負債		<u>2,144,429</u>	<u>1,964,0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824,076</u>	<u>1,090,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5,668	3,878,374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12,769	557,791
遞延稅項	16,614	5,560
總非流動負債	829,383	563,351
淨資產	3,916,285	3,315,0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56	66,314
儲備	3,421,246	2,982,853
擬派末期股息	331,750	198,913
	3,819,352	3,248,080
少數股東權益	96,933	66,943
總權益	3,916,285	3,315,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服務和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零售 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5,385,818	4,627,285	4,239,115	3,625,217	44,273	46,050	-	-	9,669,206	8,298,552
分類間之銷售	200	-	-	-	2,338	2,591	(2,538)	(2,591)	-	-
其他收入	77,092	76,909	21,507	23,049	23,158	17,181	-	-	121,757	117,139
合計	<u>5,463,110</u>	<u>4,704,194</u>	<u>4,260,622</u>	<u>3,648,266</u>	<u>69,769</u>	<u>65,822</u>	<u>(2,538)</u>	<u>(2,591)</u>	<u>9,790,963</u>	<u>8,415,691</u>
分類業績	<u>910,191</u>	<u>664,239</u>	<u>241,766</u>	<u>20,819</u>	<u>32,683</u>	<u>34,197</u>	<u>(5,221)</u>	<u>3,475</u>	1,179,419	722,730
利息收入									14,957	11,728
財務費用									(42,884)	(49,8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u>62,483</u>	<u>48,211</u>
除稅前溢利									1,213,975	732,868
稅項									<u>(254,843)</u>	<u>(107,047)</u>
本年度溢利									<u>959,132</u>	<u>625,821</u>

(a) 業務分類 (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零售 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896,238	4,700,738	1,623,903	1,548,541	184,056	78,958	(507,814)	(686,608)	6,196,383	5,641,6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64	121,464
未分配資產									588,950	79,306
總資產									6,890,097	5,842,399
分類負債	739,241	657,771	1,082,626	1,137,684	77,372	103,447	(502,247)	(678,351)	1,396,992	1,220,551
未分配負債									1,576,820	1,306,825
總負債									2,973,812	2,527,37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699	171,618	122,272	120,083	1,629	1,882	-	-	321,600	293,583
資本性支出	215,752	467,653	76,180	141,273	50	355	-	-	291,982	609,28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066	41,611	3,646	3,151	94	46	-	-	14,806	44,808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	-	872	-	-	(460)	-	-	872	(460)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分類收入及部份資產及支出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														
客戶	<u>3,992,821</u>	<u>3,622,174</u>	<u>3,194,361</u>	<u>2,489,632</u>	<u>690,033</u>	<u>513,083</u>	<u>564,967</u>	<u>627,887</u>	<u>1,227,024</u>	<u>1,045,776</u>	<u>-</u>	<u>-</u>	<u>9,669,206</u>	<u>8,298,55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6,199,324	7,162,705	-	-	4,413,964	3,474,714	323,159	396,839	(4,046,350)	(5,191,859)	6,890,097	5,842,399
資本性支出	<u>-</u>	<u>-</u>	<u>259,519</u>	<u>541,744</u>	<u>-</u>	<u>-</u>	<u>18,356</u>	<u>12,466</u>	<u>14,107</u>	<u>55,071</u>	<u>-</u>	<u>-</u>	<u>291,982</u>	<u>609,281</u>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51	644
折舊	<u>320,949</u>	<u>292,939</u>
總折舊及攤銷	<u><u>321,600</u></u>	<u><u>293,583</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準備	113,647	76,443
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130,142	28,632
遞延稅項	<u>11,054</u>	<u>1,972</u>
本年度稅項	<u><u>254,843</u></u>	<u><u>107,047</u></u>

有關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額的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 9(c)。

於本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國家稅務局（「廣州市國稅局」）就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核。根據審核的結果，本集團按要求補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 61,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1,005,532	1,037,043
90 日以上	<u>12,353</u>	<u>53,344</u>
	<u>1,017,885</u>	<u>1,090,387</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991,992	921,419
90 日以上	<u>1,869</u>	<u>29,499</u>
	<u>993,861</u>	<u>950,918</u>

9. 或有負債

- (a) 於結算日，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3,280	4,823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 (b)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擁有者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 50,219,000 元(相等於港幣 12,857,000 元)。於往年，該附屬公司之當地稅務代表已呈更正申請函反對此追繳。按該附屬公司當地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反對國稅局之追繳，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此稅務追繳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狀況進行複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稅局已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 322,038,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 224,000,000 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有關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本集團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 40,000,000 元及港幣 35,000,000 元。由於現仍處於開始階段，因此，這事件的結果仍有些不明朗。直至批核此財務報表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5.0 仙(二零零七年：港幣 15.0 仙)，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8.0 仙(二零零七年：港幣 12.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3.0 仙(二零零七年：港幣 27.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上升 17%，達港幣 9,669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8,299 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926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625 百萬元），較去年增長 48%。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 1.7% 至 33.5%（二零零七年：31.8%），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25.0 仙（二零零七年：港幣 15.0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 43.0 仙，較去年之港幣 27.0 仙增長 59%。

紡織業務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增加 16% 至港幣 5,386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627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56%。期內行業持續整固，令本集團有較佳之經營環境。原料價格平穩，但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受燃料價格上揚、工資上漲、出口退稅減少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能夠提升平均產品價格以保護邊際利潤。毛利率上升 2.2% 至 21.3%（二零零七年：19.1%）。生產力於期內增加約 15% 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最佳營運效益。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淨銷售	5,386	4,627	4,258	4,109	3,627
毛利率 (%)	21.3	19.1	18.0	16.8	16.9
營業利潤 (附註)	910	664	503	426	374
息、稅、折舊	1,108	837	665	571	489
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					
總資產收益率 (%) (附註)	14.8	13.7	11.0	10.7	10.0
銷售收益率 (%) (附註)	15.4	14.5	12.2	10.5	10.7
權益收益率 (%) (附註)	22.5	20.5	18.1	16.8	16.0
資本性支出	216	468	148	392	469

附註：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額為港幣 4,239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3,625 百萬元)，增長 17%，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4%。本業務繼續取得進步之業績。期內在中國大陸此重點市場增設新店 130 間。店舖擴展放緩而致力集中於提升店舖之表現。產品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以擴闊邊際利潤。毛利率上升 1.3% 至 49.1% (二零零七年：47.8%)。於本年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淨銷售	4,239	3,625	3,444	3,146	2,548
毛利率 (%)	49.1	47.8	46.5	46.8	46.7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	21.4	2.9	(7.0)	0.1	1.9
(附註 1)					
營業利潤 (附註 2)	242	21	(55)	65	126
息、稅、折舊	364	147	62	151	186
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 2)					
總資產收益率 (%) (附註 2)	2.1	(0.4)	(3.6)	1.9	5.5
銷售收益率 (%) (附註 2)	0.8	(0.4)	(2.8)	1.5	4.1
權益收益率 (%) (附註 2)	26.2	(9.1)	(77.5)	21.8	59.8
資本性支出	76	141	203	233	150

附註： (1) 可比店舖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班尼路	1,589	1,584	1,596	1,497	1,285
S&K	826	601	563	586	464
I.P. Zone	528	441	361	302	196
ebase	462	398	399	337	203
其他	834	601	525	424	400
	<hr/>	<hr/>	<hr/>	<hr/>	<hr/>
合計	4,239	3,625	3,444	3,146	2,548
	<hr/> <hr/>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銷售淨額 (港幣百萬元)	3,124	2,431	2,219	1,963	1,598
銷售淨額之增加 (%)	29	10	13	23	12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1,692,967	1,672,807	1,601,473	1,322,547	621,294
售貨員數目*#	10,442	11,089	10,119	10,534	6,395
門市數目*^	3,477	3,347	3,143	2,837	1,750
香港及澳門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銷售淨額 (港幣百萬元)	404	476	496	463	393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	(15)	(4)	7	18	19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63,957	74,907	78,285	81,442	64,930
售貨員數目*#	396	447	624	536	382
門市數目*#	70	87	94	85	62

台灣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銷售淨額 (港幣百萬元)	397	427	513	557	440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	(7)	(17)	(8)	27	38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199,443	202,080	208,925	219,625	150,965
售貨員數目*#	474	528	603	706	614
門市數目*▲	217	259	266	270	196
新加坡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銷售淨額 (港幣百萬元)	233	221	175	154	117
銷售淨額之增加 (%)	5	26	14	32	83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43,149	61,601	55,781	32,548	31,289
售貨員數目*#	318	456	408	289	234
門市數目*#	44	64	56	43	32
馬來西亞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銷售淨額 (港幣百萬元)	81	70	41	9	不適用
銷售淨額之增加 (%)	16	71	356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44,630	59,170	36,681	17,200	不適用
售貨員數目*#	149	243	155	66	不適用
門市數目*#	20	30	20	31	不適用

*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營業額增長 18% 至港幣 1,221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1,036 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 62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48 百萬元)，增加 29%。期內約 73% (二零零七年：63%) 購入之布料由本集團紡織業務供應，而銷貨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銷售額約 20% (二零零七年：17%)。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1.9、港幣 1,248 百萬元及 0.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港幣 1,105 百萬元及 0.3)。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本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1,131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598 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急升主要由於紡織業務和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銷售和毛利大幅上升，及應收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週轉期比去年減少 9 天至 39 天 (二零零七年：48 天)。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 29 倍及 60 天 (二零零七年：16 倍及 57 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年結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818 百萬元、港幣 3,819 百萬元及港幣 3,347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245 百萬元、港幣 3,248 百萬元及港幣 2,820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 292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609 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216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468 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設施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客戶需求。本年資本性支出的減少，主要由於第二期織前廠的建築及機器購置已於去年完成。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管理層積極加強發展現時零售網絡以增加同店銷售，因此此業務資本性支出較去年減少港幣 65 百萬元至港幣 76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141 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計算基礎，並於五年內到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並於需要時安排適當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 25,200 (二零零七年：23,4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在紡織、製衣及零售各層面作出中度之擴張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追求最佳之經營效益。總資本性支出約為港幣 300 百萬元。預計資金回流仍然強勁，因而派息比率仍將處於高水平。

本集團具有良好之議價能力以保護其利潤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嚴控成本以提高利潤回報。來年，本集團將面對更多由全球通漲所帶來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表現，仍深表樂觀。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以下本公司股份：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計 付出之金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526,000	5.40	5.36	2,848,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402,000	5.65	5.53	2,259,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82,000	5.65	5.65	465,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	5.65	5.55	845,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76,000	5.59	5.52	425,000
合計	1,236,000			6,842,000

董事乃按照已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目的是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使整體股東獲益。所有被回購的股份隨後已被取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燦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擁有專業的會計資格。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兩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關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集團的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守則 A.1.1 條規定董事會會議需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並且會議需約分別於每季期間進行。

由於董事會已計劃目標、策略、制度及風險管理，本年內董事會開會三次以討論股息宣派、審核委員會的內部監控報告結果及薪酬委員會的薪酬建議。

- (2) 守則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守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4) 守則 E.1.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董事對本集團各業務也十分瞭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